关于《杭州市拱墅区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

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区人社局牵头起草《杭州市拱墅区困难家庭医疗费用负担封顶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文件起草过程

2023年11月23日，区政府办公室转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区人社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区实施方案。

根据区政府主要指示要求，区人力社保局同区级相关部门，抓紧研究起草我区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兜底保障工作，开展多轮会商，区政府有关分管领导专题研究修改完善，2024年2月27日形成初稿上报区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至3月7日，向拱墅区民政局、区信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数据资源局、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等征求意见。

2024年2月29日至3月8日，在拱墅区区政府官网公开征求意见。

1. 总体考虑

聚焦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提高各类财政救助资金的绩效，多渠道筹集建立病贫无忧暖心基金，确保我区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90%。

三、文件主要内容

**（一）基本政策。**保障对象为持有民政部门核发且有效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等三类持证的基本医保参保人员。保障范围为困难群众经各类保险结算和补助后由个人承担的合理医疗费用。待遇标准以社会救助家庭为单位，对其上一年度合理医疗费用超出有关标准部分，给予兜底保障。

**（二）主要措施。**建立困难人员预警监测机制，将年度个人医疗费用现金支付超过2万元的低收入群体，以及个人承担医疗费用超过相关标准的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纳入监测范围。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管理力度，实施合理医疗费用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多元参与梯次减负和兜底保障机制，通过建立暖心基金对困难群众合理医疗费用进行封顶制帮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贫共富工作。

**（三）工作要求。**区政府专班统筹协调全区工作；区暖心基金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区人力社保局提供医保结算数据；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区残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等，按照相应顺序落实梯次减负职责；区慈善总会将款项拨付给困难群众。